

民國十八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審定

日本軍隊教育令

附說明



此書可供軍隊
教育之參攷

訓練總監何應欽

述例

一、本書之譯述係採分工制期於最短期間譯印成書以供參攷其有待於修正者尙多倘荷指疵尤爲欣幸

二、本書所用名詞除用本部業經審定之軍語外其固定名稱或爲軍語所未備者悉照原文逐譯以免誤會

三、原書大率援引歷年改正理由以明脈絡間有同一詞句再三引用雖見真切究屬絮煩特爲刪節以便讀者

序言

軍隊教育令之主義及精神。至爲邃密。有教育之責者。宜深刻研究。悉心翫索。而於最短期間。澈底普及。俾得適應國軍之現狀。與實戰之要求。而使國軍教育之成果。日漸進步。斯乃各級幹部所當服膺之要旨也。

故本書爲便於新近任職諸官之研究起見。將關於制定軍隊教育令當時及其以後所有主義精神之闡明。或條文之解說。並屢次由當局所發之訓示口演理由書等。總括而輯錄之。藉供參考焉。

本編乃一二課員。於公務餘暇。倉卒所成。難稱完璧。然關於軍隊教育研究上。得爲良好之資料無疑。敢貢其愚。而爲之序云。

昭和三年七月

教育總監部本部長 岸本鹿太郎

例言

一、同一條項前後有數回解說者均加以整理以便瀏覽

二、凡研究本書者如有不甚瞭然之處可將關於教育令之原案研究之

三、本書略字之解說如左

大、二、本

大正二年教育總監部本部長口演要旨

大、二、本

大正二年教育總監訓示或口演要旨

昭、二、理由書

昭和二年軍隊教育令改正理由書

昭、三、質疑答復

昭和三年軍隊教育令質疑答復等

日本軍隊教育令目次

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章 將校教育

第五章 士官候補生在隊間之教育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陸軍士官學校本科派遣前之教育

第三節 陸軍士官學校本科卒業後之教育（見習士官教育）

第六章 少尉候補者教育

第七章	准尉軍士教育	一三二
第八章	軍士候補者教育	一四九
第九章	上等兵候補者教育	一五八
第十章	幹部候補生教育	一六〇
第十一章	短期現役兵教育	一七一
第十二章	補充兵教育	一七四
第十三章	勤務演習教育	一七六
第一節	要旨	一七六
第二節	爲復習所行之教育	一八一
第三節	爲豫、後備役將校、軍士進級所行之教育	一八七
第十四章	檢閱及講評	一八七
附則		一九七

日本軍隊教育令

附說明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當戰爭之任。而戰爭所不可缺之要素。乃在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故軍隊教育之主眼。卽在於涵養此要素。

夫捨生取義。知恥惜名。重責任。耐勞苦。奮赴國難。以盡瘁於任務爲榮者。乃我國民之天性。而尤爲軍人必須之資性也。軍隊教育者。卽將此國民性。砥礪而擴充之。使在事實上。發揮其成果焉。

此言軍隊教育之目的及主眼點

軍隊教育。以訓練軍人軍隊。使應於戰爭百般之要求爲目的。因此於教練之精覈。武技之熟練。並體力之強健等。實施有形上之教育。固不待言。而其本義。畢竟須歸著於軍紀及軍人精神之涵養耳。蓋徵既往之戰績。鑑時勢之趨向。固彰彰顯著者也。是以軍隊教育。應以涵養此無形上之要素爲主眼。欲達到此歸著點。固應嚴格實施命令之制式。然在外必由形體上。勉爲心神之鼓鑄。在內尤須進爲心性之修養。如是內外相應。乃能使軍人精神之陶冶。軍紀之振肅。毫無遺憾也。（大、二、總）

爲收軍隊教育最善之效果。而不容或缺者。乃在各級幹部以下諸人。能發揮其責任觀念耳。然曠觀近來之幹部。大抵缺乏積極之意義。而無果敢斷行之勇氣。動輒忍負責任。而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傾向。是於國軍前途。殊爲可慮之現象也。夫責任觀念。決非忍負責任之意。要以尊重責任。使能向最善最大

之處。盡其責任。爲根本義耳。各官應充分將此旨趣。使部下澈底理解。以促其正當之自覺。同時各官自身。更須體會此旨趣。使在周密之監督指導之下。以期教育之清進。(昭、二、總)

二 將校爲軍隊之楨幹。乃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本源。故平日須努力修養。使其一言一行。能爲部下所敬仰。而則儆之。恰如形影相隨。音響相應焉。

將校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平素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拔之技能。以收教育上最善之效果。

凡爲將校者。恆須振起士風。發揚志氣。身先士卒。實踐躬行。而以卓識良模。俾教育中於肯綮。如斯始能獲得部下之欽仰與信賴。以引起真誠之服從。庶幾軍紀得以振興。而教育之成果。亦

可以收圓滿之效矣。

在必任義務之軍隊。繼承軍人精神並軍紀。而傳之於將來者。其責任唯將校是賴。故其精神修養之如何。即可左右軍隊之真價。於國軍之實力。有至大之影響。是以本項。特就將校應勉為精神修養一語。明白指示之。依其垂範示教。乃能化育壯丁。俾成干城之選也。比外特為明示者。即以百言教訓。不如以身作則。必如是始能衷心誠服。上下相倚。庶幾有事之秋。咸樂於盡瘁也。（大、二、本）

幹部統率之能力。漸形衰退。此則至堪憂慮者也。其原因雖多。然關於教育之缺陷。及造詣之不足。乃其主因耳。

原夫兵卒。乃依國法徵集而來。以服役軍務者也。故在上者對之。應遇事指導。苟有應要求之點。固應嚴格實施。養成軍紀。而其中有可以寬假者。亦應同

情於其境遇。勉爲愛撫。以圖上下之協力。此種理由。固甚明顯。然觀近來幹部之行爲。往往有當然使令者。而不能使令。致損命令之威信。或缺乏同情心。而好爲無謂之叱責。甚至加以虐待。使上下之間。動生乖離。均屬不合。夫統率得當。在下者對上。乃能生尊信之心。而使教育之成果。分外圓滿。隨世運之進步。與兵役義務觀念之普及。關於此點。深望有教育指導之責者。加之意焉。（大、二三、總）

三 凡使部下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命。死而無怨者。卽訓練之精華也。故當教育軍隊時。爲幹部者。應使兵卒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悉本忠愛之大義。傾充分之熱忱。以從事於此。且幹部恆須躬踐長上之正道。兵卒須由衷心守服從之本義。如是上下一致。肝胆相照。以努力於軍務。乃能獲得教育之成果。否則爲上者缺

思慮之穩健。在下者失服從之正道。而軍隊之團結力。即因以弛懈矣。是則不可不再三審慎者也。

隨時勢之進連。與社會之思潮。凡在教育當時。以喚起被教育者之自覺。最爲緊要。蓋不能自覺之軍隊。易受不正之誘惑。動生崩壞之虞。至欲使其自覺之重要事項。詳言之。即在使理解國軍建設之根本義。且使洞悉其實務。即兵役義務之精神。而反躬自勉。以求軍紀之振作。與軍人精神之涵養是也。又在爲指揮官或爲教官之幹部。尤宜應乎人智人心之進化。爲正當合理之要求及言動。乃能使上下互相理解。誠以軍隊教育。必須本此精神而實施者也。故關於自覺事項。特重言以申明之。（大、九、本）

使士卒能自覺各自之責務。而活躍其心意者。在教育上之緊要。固不待言。但自覺教育中所應考慮者。即在近來往往誤解本旨。流於放任而不加察。徒以待

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是陷部下之自欺耳。烏足以語夫教育哉。但應使兵卒自覺之事項。在軍隊教育令及軍隊內務書內。業已明白指示。若取而讀之。決不致將其精神意義。有所誤解。然在事實上。恐猶不免。故特重言以申明之。(大、一三、本)

四 大凡企圖周妥。而能實施嚴整之教練。實爲振作軍人精神。並整飭軍紀之要道。此要道之養成。乃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以及行住坐臥之間。循循善誘。始終不懈耳。夫如是。始能彼此相應。表裏兼賅。而軍人精神與軍紀。亦可由是涵養而成矣。

此言教練之價值。能適合於「操典爲國軍教練之經典」之旨趣耳。蓋施行整正嚴格之教練。實爲鼓鑄軍人精神。振肅軍紀之必要手段。然無形上之教育。非僅依教練之整正嚴格。得收充分之效果。故在本項。特將應在諸般演習。內外勤

務。及起居之間。時時薰陶化育。俾得習與性成。始能完善之意義。附加於此。但在各演習時。(尤其是野外演習)稍不注意。輒易將平素養成之無形教育。破壞一空。故此種表裏異致之現象。不得不加以審慎者也。是以平素縱令心神如何謹嚴。然一出野外。如果監督不周。卽流於疎慢。當行軍或宿營時。與軍紀風紀不相容之行爲。層見叠出。蓋尤甚焉。此所謂百日之勞。潰於一旦者也。(大、二、本)

五 熟習武技。足以增加其自信力。而鞏固其意志者也。循是進行。則氣力之旺盛。不期然而自至矣。

當戰鬪方酣。勝敗將決之際。惟自有所恃。心手相期。而能活動者。乃能奏功。故必有鞏固之意志。旺盛之氣力。乃克堅忍不撓。保持氣節。雖處難境。益形奮激。是以各級軍人。不可不常存

此心。以努力於武技之嫻熟也。

六 體力之強弱。於志氣之振否。有至大之關係。體力強健。則志氣亦見旺盛。對於風土之變易。及困苦缺乏。均能忍耐。以完全執行各種任務。故軍人不可不鍛其體軀。鍊其筋骨。養成持久力。必使其所備資格。爲能盡至難之任務。而毫無遺憾爲要。

武技之練磨。體力之鍛鍊。得收有形上之效果。固不待言。然其歸著點。仍在修身養氣。是以本項（五六）特指示武技之鍊磨。與體力之鍛鍊。均爲無形上之要目也。（大、二、本）

七 軍人爲國民之精華。占首要部分。其教育之適否。即可左右鄉黨閭里之風尚。使國民之精神。生至大之影響。蓋在軍隊所修之無形資質。卽足以促進社會之風尚。爲國民之儀表。馴致摯實剛